

珠海校区关于举办 2022 年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八届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校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粤教高函〔2022〕2号）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的预通知》有关要求，珠海校区定于2022年4月-6月举办2022年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校赛（以下简称“‘互联网+’校赛”），激发学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并选拔推荐学校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参加“互联网+”广东省分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参赛总体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学校在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新农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

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

(二)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届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四) 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7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五) 各参赛单位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三、“互联网+”校赛评选办法

“互联网+”校赛分为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

(一) 高教主赛道

1. 参赛项目类型

(1) 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2) 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

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3) 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4) 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2. 参赛方式

(1) 参赛人员以团队为单位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但项目负责人须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全日制在校学生。每个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项目负责人），且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

(2) 参赛项目须为参赛团队实际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校级比赛获奖团队成员姓名与排名以项目负责人提交的项目信息汇总表（附件3）为准。

(4) 指导老师须为我校在职教师，一经填报，原则上不得更改。没有指导老师的项目可不填写，若项目入围省赛预选，学校统一配备指导教师。

(5) 在往届比赛中获奖的项目如再申报，评审组将从项目创新性、自我成长与技术突破等方面进行专项评估。

3. 竞赛组别及参赛对象

高教主赛道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分为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和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和新农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1) 创意组

高教主赛道创意组参赛条件。

第一，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2年4月6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第二，参赛负责人和成员。**本科生创意组：**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不含在职教育）。**研究生创意组：**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第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高教主赛道初创组参赛条件。

第一，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9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第二，参赛负责人和成员。**本科生初创组：**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须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研究生初创组：**参赛申报人须为项

目实际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须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 2022 年 4 月 6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第三，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3）成长组

高教主赛道成长组参赛条件。

第一，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9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第二，参赛负责人和成员。**本科生成长组**：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须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研究生成长组**：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须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 2022 年 4 月 6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第三，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1. 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2022年4月6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第一，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第二，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创意组

第一，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第二，参赛项目在2022年4月6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创业组

第一，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第二，参赛项目在 2022 年 4 月 6 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在本年度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实际活动，活动应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以前开展并取得一定进展，且能提供相关材料佐证。

(三) 产业命题赛道

1. 目标任务

(1) 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学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2) 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培养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3) 立足产业发展，深化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新农科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2. 参赛要求

(1)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2) 项目负责人须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全日制在校生，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师（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正式入职）。

(3) 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参赛

团队须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3. 说明

本赛道的命题征集与发布均根据全国大赛组委会安排进行。具体要求详见国赛和省赛通知。

（四）竞赛流程

1. 组织申报阶段（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阶段开展项目征集、参赛资格审查、咨询答疑等工作。

2. 评审阶段（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26 日）

本阶段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3. 公布结果阶段（5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

本阶段公布校级比赛评选结果，确定省级比赛候选项目。

（四）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所有奖项均以团队形式颁发获奖证书。

大赛将评选出获奖项目如下：1. 创意组（含高教本科生创意、红旅公益、红旅创意）12 项；2. 创业组（含本科生初创、本科生成长、红旅创业）12 项；3. 产业命题组 6 项；4. 研究生组（含高教研究生创意、研究生红旅、研究生初创、研究生成长和研究生产业命题）6 项。其中，高教本科生创意组 6 项，金奖 1 项、银奖 2 项、铜奖 3 项；红旅公益和红旅创意组 6 项，金奖 1 项、银奖 2 项、铜奖 3 项；本科生初创组和本科生成长组 6 项，金奖 1 项、银奖 2 项、铜奖 3 项；红旅创业组 6 项，金奖 1 项、银奖 2 项、铜奖 3 项；产业命题组 6 项，金奖 1 项、银奖 2 项、铜奖 3 项；研究生组 6 项，金奖 1 项、银奖 2 项、铜奖 3 项。

所有奖项设置学校可根据参赛项目质量与数量进行适当增减。

序号	学习阶段	组别大类	组别	金奖	银奖	铜奖	总数
1	本科 生	创意组	高教本科生创意组	1	2	3	6
2			红旅公益组	1	2	3	6
3			红旅创意组				
4		创业组	本科生初创组	1	2	3	6
5			本科生成长组				
6			红旅创业组				
7		产业命题组	产业命题组	1	2	3	6
1	研究 生	研究生组	高教研究生创意组	1	2	3	6
2			研究生红旅				
3			研究生初创组				
4			研究生成长组				
5			产业命题组				
总计				6	12	18	36

（五）法律声明

主办方有义务不泄露参赛项目中涉及的技术与商业秘密，有关本次竞赛的所有信息必须经主办方授权后方可在媒体及推荐网站上发布。凡涉及未经主办方授权的参赛项目相关信息报道，均属于参赛项目团队或个人行为，与主办方无关；参赛项目团队或个人与其项目中未经授权使用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之间的纠纷与主办方无关。

四、参赛报名

参赛学生可登录各主办方网站查看比赛通知。大赛报名包括网上报名、提交纸质和电子报名材料 3 个环节，缺一不可。

1. 网上报名

参赛学生需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 17:00 前，登陆“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进行网络报名，报名系统已于 4 月 15 日开放，网络报名方法参见附件 4，或在网站“资料下载”板块自行下载学生操作手册，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可进行赛事咨询（除此以外，其他第三方平台均未经大赛组委会授权）。**未按时进行网络报名的项目取消校级比赛参赛资格。**

大赛评审规则正在更新中，去年规则仅供参考（附件 5）；大赛常见问题可以关注附件 6 或登录网站了解（cy.ncss.cn/problem）。

2. 报名材料内容

- (1) 《项目意向书》（附件 1）
- (2) 《团队成员个人信息表》（附件 2）（每位成员都要填写）
- (3) 《项目信息汇总表》（附件 3）
- (4) 《商业计划书》（无模板）
- (5) 项目相关其他材料（非必须，自愿提交）

3. 报名材料要求

- (1) 单独文件命名

所有单独文件需要按照“具体内容（如意向书、个人新表、汇总表、商业计划书、项目其他相关材料）+赛道（高教/红旅/产业命题）+参赛组别（高教赛道分为：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本科生初创组/研究生初创组/本科生成长组/研究生成长组；红旅赛道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产业命题赛道为：产业命题组）+所在学院+负责人”命名。示例：“意向书：高教-本科创意组-所在学院-负责人”、“个人信息表（成员姓名）：高教-本科创意组-所在学院-负责人”、“汇总表：高教-本科创意组-所在学院-负责人”、“商业计划书：高教-本科创意组-所在学院-负责人”和“其他材料：高教-本科创意组-所在学院-负责人”。

（2）压缩包文件命名

将所有材料命名好后，合并打包成一个 rar 或 zip 格式的压缩文件，文件命名格式：“2022 年‘互联网+’申报材料：赛道（高教/红旅/产业命题）+参赛组别（高教赛道分为：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本科生初创组/研究生初创组/本科生成长组/研究生成长组；红旅赛道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产业命题赛道为：产业命题组）+所在学院+负责人+联系电话”命名”。示例：“2022 年‘互联网+’申报材料：高教-本科创意组-所在学院-负责人-联系电话”。

（3）电子版文件提交方式

将压缩包电子版以邮件附件的形式发送至各专业教务老师邮箱，每个团队仅提交一份，无需重复提交。

（4）纸质版材料提交方式

将附件 1 及附件 2 按照顺序整理好，2022 年 5 月 11 日 17:00 前以项目为单位将纸质报名材料统一提交到各专业教务老师处。

（5）报名截止日期

电子版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 17:00 前，因个人原因超时提交材料，不予接收。

（6）各专业教务老师联系方式

见附件 7。

四、学院事项

各学院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 17:00 前，（1）依据申请人所在的专业对项目进行归类；（2）将汇总后的“项目信息汇总表”（附件 3）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一份；盖章）以及项目材料电子版提交至校区教务部培养办。项目材料纸质版留学院存档。请学院按期提交材料，以免影响本单位项目的审批。

联系人：

余振宁，邮箱：yuzhenning@bnu.edu.cn；电话：0756-3621101；

办公地址：励教楼 F301-12。

陈强。邮箱：cqstrong856@bnu.edu.cn；电话：0756-3683687；办

公地点：木铎楼 A101。

- 附件：
1. 项目意向书
 2. 团队成员个人信息表
 3. 项目信息汇总表
 4. 学生操作手册（含网络报名方法）
 5.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仅供参考）
 6.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常见问题汇总
 7.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各专业教务老师联系方式
 8.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的预通知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2年4月28日